

桂林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市建协[2021]9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规范我市“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控双达标”，保障城市形象、卫生、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健康，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评价试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办法适用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的信誉奖。

第三条 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办法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及“部门指导、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按各个申报工地具体施工情况及时组织评选。

第四条 凡在桂林市行政区域施工的工程项目均可自愿申报。

第五条 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办法评选工作由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六条 凡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工程项目，

达到以下工程规模的均可参加评选：

- 1、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 m² 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
- 3、造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含 500 万元）、建筑面积（占地面积）5000 m² 及以上的园林景观工程。

4、居住小区、公用建筑、工业建筑项目的总包、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施工企业承揽的施工项目均在其申报范围。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方能申报参评奖项。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审，拟获奖项目评分应达到优良以上，最后的综合平均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其中文明施工单项检查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

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获奖标准的工程项目，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在每年的 6 月、12 月推荐至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参加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比。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施工企业应当如实呈现施工现场的状况和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检查评比小组的检查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取消申报资格、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组人员、受理申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认真工作，不得收受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负责申报受理、审核、公示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报全市各有关单位、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其工作人员予以警告处分；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者，可给予辞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的评审一是依据现场工程品质进行公示和复评，二是根据工程品质。

违规情况通报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桂林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暂定执行期两年。